

桃園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

傳真：033361097

受文者：教育處體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702256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校（包含自辦及外訂餐盒學校）於97年7月25日前至教育處網路填報系統填報「預估9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人數」，逾期未填報之學校，如權益受損請貴校自行負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7月11日台體（二）字第0970129942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97學年度第1學期起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對象納入「中低收入戶」，其「中低收入戶」定義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動產、不動產未超過地方政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其說明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96年9月6日台內社字第0960139439號函公告：97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最低收生活費每人每月新台幣9,829元。（詳如附件）
 - （二）有關本府公告家庭動產、不動產之一定金額乙節，比照「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1、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原則上依據所得稅當年度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 2、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



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三、請貴校務必於97年7月25日前至教育處網路填報系統填報「預估9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人數」，以俾利本府彙整后報教育部申請補助款。本案填報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對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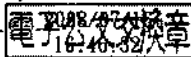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其他—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他=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總計

四、檢送「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草案、教育部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及內政部96年9月6日台內社字第0960139439號函公告影本暨本府社會處「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共乙份。

五、相關附件惠請至<http://file.tycg.gov.tw>查詢。

正本：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國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教育處體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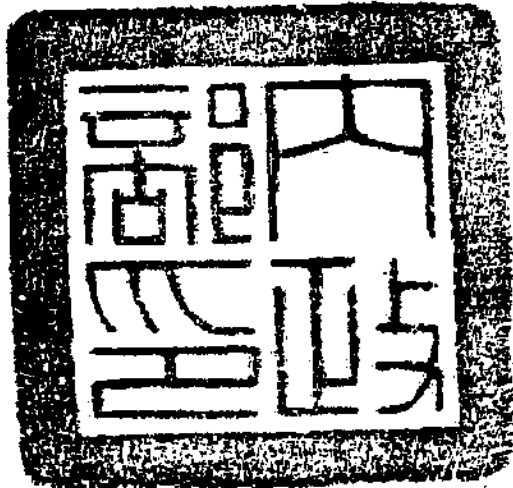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6013943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97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97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9,829元。

部長 李逸洋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96年11月16日修正

一、(刪除)

二、本規定目的為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

三、本規定之扶助對象以凡設籍本縣一個月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 (二)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處一年以上徒刑且尚在執行中，另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 (三)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但再婚者不得申請)
- (四) 父母、養父母一方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但因遭遇重大傷病未能就業者。
- (五)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 (六) 非婚生子女，負教養責任之一方或實際照顧人無力撫育者。
- (七)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監護一方無力撫養者。

前款所稱無力撫育者係指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原則上依據所得稅當年度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 (二)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第一款所稱實際照顧者係指父母、養父母雙方因死亡、失蹤六個月以上或處一年以上徒刑且尚在執行中均無法行使職權，或其中一方有上述情形而另一方再婚，所生兒童少年由親屬扶養者(再婚者之所得財產應併計)。

四、符合本項扶助規定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五、本規定所稱之扶助對象於申請時，應備下列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切結書(申請人應簽名蓋章)。
- (三)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 國稅局核發之全戶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最近一年度完稅資料)、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包括對象如第八點，若配偶死亡六個月內仍須檢附)
- (五) 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資料。
- (六) 有工作者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所得證明，免附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資料。
- (七) 十五歲以上者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八) 申請人及受扶助之兒童少年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半年內頁影本。
- (九)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初審時檢核)
- (十)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填寫委託書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六、本規定所稱之扶助對象於申請時，其他應備文件資料如下列：

- (一) 父母離婚者，檢附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 (三) 患有重大疾病者，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四)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 服刑中者，檢附三個月內在監證明正本。
- (六)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中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倘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所調解書相關證明。

(八)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七、本規定之申請方式如下列：

- (一) 由兒童少年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自行備齊上述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 申請人及受託者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縣政府複審核定。
- (五)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補提供。
- (六) 申請人應每年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八、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 (二)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申報人已結婚，則全戶應併入計算）。
- (三) 兄弟姐妹（已出嫁姐妹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 (四) 共同居住之直系尊親屬。
- (五) 父母、養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訂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同一戶籍或同住址另創新戶，視同共同居住。

九、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動產、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

- (一) 以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供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完稅之所得清單除以十二個月核算每月薪資所得。
- (二)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而未能就業者，其收入計算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如非本規定第十、十一點所定對象時，有工作而每月實際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亦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 (三) 如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 (四) 滿十六歲以上之各類補習（進修）學校、大專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若未能就業或每月實際工作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時，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申請人配偶死亡六個月內除工作收入不計外，其餘仍應併計。

十、本規定所稱之戶內人口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者：

- (一) 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經醫師診斷患有重大傷病之患者，經醫師開立證明需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診斷書上需載明“不能（無法）工作”之字樣）。
- (三) 未滿十六歲者。
- (四) 大專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 (五)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有實際工作收入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十一、所稱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計其工作收入：

- (一) 應召在營服役者。
- (二) 在學領有公費者。
- (三)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一年以上尚在執行者。
- (四) 失蹤六個月以上屬實者。

十二、本規定所稱之扶助對象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停發此項生活扶助，並追回已(溢)領金額：

- (一) 重複領取縣政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者。
- (二) 受補助者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
- (三)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及兒童少年一方居住或戶籍設於本縣以外之縣市者。
- (四) 離婚之父母、養父母仍共同居住者。
- (五) 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父母共同居住者。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規定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規定之扶助費，除註銷請領資格且追回已(溢)領金額外，並得追究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十三、申請人之申請以證件備齊日計算，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縣政府審核符合資格者，自當月份起核發此項生活扶助費；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核發此項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送日期為備齊日。上開扶助款由本府於每月十五日逕撥入受補助者之帳戶，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每月撥入款項為前月之扶助費。